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王雷凱罷免案罷免公告內容

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王雷凱罷免案,經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13年6月8日北市選一字第11331501211號公告,將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刊登如下: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罷免理由書

提出罷免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 王雷凱一案,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,列舉罷免理由如下:

- 一、貪污之嫌,操控地方資源及私自佔有,守望相助會有補助金,成立後每年會固定匯款入 里長帳戶予以給以補助相關服務用品,但至 今卻未有任何補助給予相關人士,圖一己之 利。
- 二、未有實際居住景勤里的事實: 依地方自治法
- 王雷凱雖有設籍在景勤里,但也只有需會勘時才出現,有時甚至未出現,未有實際居住的事實,而是居住在其他區域(外遇對象住處)。
- 三、未確實公告張貼市政相關公告事項,甚至該 出現時未到,漠視里民需求,怠忽職守,常 有里民抱怨找不到里長,有事無法即時處 理,未前往里辦公室辦公,常僅留里幹事坐 鎮辦公室無法處理事務,並遊說里幹事協助 以里長出勤務一藉口欺騙里民。
- 四、常私人借貸不還錢,債台高築,至今已累計至少350萬元台幣以上借款卻未還款,也未提出還款計畫,信用不良。
- 五、依民法規定一夫一妻制,但王雷凱已違背, 另在外有非婚生子女,且已長期居住在外 (小三住處),未履行夫妻同住義務,私德 不良,無心為民服務。
- 六、以訛傳訛,挑撥離間,製造里民間對立與撕裂感情,因私德不良而扭曲事實卻對自己外遇一事隻字不提,讓里民間有所誤解。
- 七、言行脫序,對於不支持他的里民有需求求助 里長,惡言相向及大聲喝斥;對於支持他的 里民阿諛奉承;對於里幹事態度惡劣,經常 看他對里幹事惡言相向。

答辯書

為沈粉提出罷免本人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職務一案,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84條之規定,提出答辯如下:

#罷免不應該成為報復個人私仇的工具!# 里長的工作是替里民服務,打造出更好的社區。很遺憾的是,罷免方無視於雷凱在公務上的努力,只想著「公報私仇」,此次的罷免既沒有正當性,更毫無道理。只是濫用國家的行政資源,並對里民進行的情緒勒索,早已在社區內引發反感。

(一)罷免方指控貪污完全是造謠,經警局查核一切合法!

對方指控雷凱貪污,完全是莫須有的污衊與

栽贓。雷凱擔任里長以來,所有的經費款項申請 核銷皆依照國家規定處理,絕無不法,能夠經得 起考驗。否則罷免方直接向地檢署告發,雷凱就 會涉犯貪污重罪。

實際上罷免方,早已向警局惡意檢舉,本案據了解,警方查核後認定包含請款、核銷,一切程序並無違失。對方指控不實,也沒有具體證據,沒有立場作為罷免之理由,完全是透過謠言欺騙群眾。

(二)雷凱擔任里長期間,盡忠職守,用專業、 看得見的服務,直球對決罷免方的栽贓: 雷凱向北醫爭取 75 歲以上長輩掛號費優惠 減免 75 元,對於社區長輩的照顧無微不至。 為了行人安全,雷凱也爭取許多交通號誌, 包含綠標人行道、號誌燈、吳興街 156 巷人行道 拓寬,也開通了吳興街 220 巷 37 弄,讓景勤里 居民朋友的出門、回家的路更方便安全。

每個假日,都可以看到景勤一號公園人山人海,許許多多的家長、小朋友,特色公園成為景勤居民不可或缺的休憩之地,未來其他公園還會增設長輩的體健設施。六張犁社宅明年開放後,也已爭取到兒童遊具。甚至連飼養狗狗的需求,雷凱都注意到了,因此開闢了一處狗公園,讓飼主能夠帶寵物放風。

未來雷凱會持續推動將社區開放給更多里民 使用。包含增加長照、日照中心;托嬰中心;多 功能教室以及停車場。 專業的事,要讓專業、有經驗的人做,景勤 里才會變得更好。

(三)「公報私仇」不是民主,更不是罷免的理由!

這些日子以來,罷免方不斷騷擾里民,把個 人的私事與公務的表現混為一談,這並不是「民 主」的表現,不過是嘗試「奪權」的陰謀,這種 濫用罷免的行為,更輕視了里民的智慧與判斷。

身為里長,雷凱在公務上的表現我是親力親為,相信里民的眼睛是雪亮的,拜託各位景勤里的居民朋友,出來投下「不支持罷免」,讓雷凱繼續為您服務!

投票有關規定及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:

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投票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,即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,即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,有里長罷免投票權。

三、投票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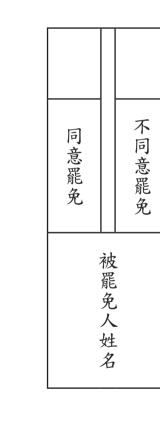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投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 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投票人圈選罷免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投票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投票人領得罷免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罷免票摺 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罷免票以 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罷免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 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 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罷免票顏色:白色。

五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罷免票。
- (二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。
- (三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四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五)將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六)將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。
- (七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罷免票式樣如右:



※舉備具票「按側側無要之圈,蓋蓋羅之國,蓋蓋罪其近無效無或



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第 14 屆里長王雷凱罷免案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鄰別
第1投開票所	三興國小個別學習中心(二)	基隆路 2 段 99 號	景勤里 1-5 鄰
第 2 投開票所	三興國小個別學習中心(三)	基隆路 2 段 99 號	景勤里 6-11 鄰
第 3 投開票所	三興國小個別學習中心(四)	基隆路 2 段 99 號	景勤里 12-16 鄰